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做好监督工作，保障了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公司效益进一步得到提高。现将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20年4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程序是否合法以及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内

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的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审核了公司的会计资料，各项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形。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能严格按照承诺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控股股东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制度中设有专门的章节或条款对内幕消息知情人管理作出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档案，对内幕消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

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